

# 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97.05.31 系友大會通過

99.05.29 系友大會修訂通過

108.05.25 系友大會修訂通過

## 壹、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。宗旨如下：加強系友與母系聯繫，促進情感、砥礪學術研究，互助合作、團結系友力量、發揚愛系精神、協助母系發展，以服務社會、造福人群。
- 第三條 本會址設於台中市沙鹿鎮中棲路 200 號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1. 聯繫歷屆系友情誼，加強團結，相互扶持，共創美好前程。
  2. 動員系友會力量，協助母系發展。
  3. 提供就業機會，協助畢業生求職。
  4. 設置獎助學金。
  5. 參與社會服務及公益活動，創造祥和社會。

## 貳、會員

- 第五條 凡本系專任教職員及歷屆畢業或結業系友均可成為本會會員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發言、提案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等權利。
- 第七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、擔任幹部、參與本會之諮詢編組，及繳納會費等義務。

## 參、組織與職權

- 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，推動各項工作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- 第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1. 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  2. 議決理監事會之報告。
  3. 議決入會費，常年會費，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
4. 議決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經費預算、決算。
  5.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  6. 議決本會財產之處分。
  7. 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  8. 議決其他重大事項。(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定之)
- 第十條 本會設理事會主持會務，本會置理事十一名，候補理事三名。常務理事五名，由全體理事互選之。會長一名，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之，綜理會務。理事中途出缺，由候補理事依次遞補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名，候補監事一名，均由會員大會推選之。常務監事一名，由監事互選之。監事出缺時，由候補監事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、常務監事、理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理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之日起計算。
- 第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  1. 選舉會長。
  2. 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。
  3. 聘任工作人員。
  4.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、工作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 5.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  1.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  2. 審核年度決算。
  3. 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- 第十五條 理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。
  1. 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  2. 因故辭職經過理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  3. 被會員大會罷免者。
- 第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輔佐會長處理本會事務。幹事若干人，由會長推薦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得續聘任；辭職時亦同。秘書長、幹事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，其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訂之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得設各種小組或其它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另訂，變更時亦同。
- 第十八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名譽理事、顧問若干人(均為義務職)，其聘期與理監事之任期同。

## 肆、會議

-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與臨時兩種，均由會長召集，並副知本校校友聯絡室派員列席。  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；臨時會議於會長認為必要，或理事三分之一、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要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。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，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。
-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出席人數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會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  
1. 組織章程之訂定及變更。  
2. 理監事之罷免。  
3. 財產之處分。  
4. 本會之解散。  
5. 其它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-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。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第二十二條 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出席；連續兩次無故缺席者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

## 伍、經費與會計

-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 
1. 會費。(入會費：新台幣壹佰元，常年會費：壹佰元。)  
2. 自由捐贈或特定對象勸募。  
3. 基金及其孳息。  
4. 其它收入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十二月制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通過）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。
- 第二十六條 本會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所有。

## 陸、附則

-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本會 97 年 5 月 31 日第一屆會員大會訂定通過。